

黄梅县人民法院

审判监督管理实施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完善本院审判监督管理、“四类案件”的范围及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院庭长审判权制约监督职责，维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法院司法责任制工作指引》《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结合本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的监督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是指人民法院案件办理过程中，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判流程管理等各环节对案件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社会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条 对案件的监管，应当遵循权责分明、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公开透明、全程协同的原则。

第三条 院长、副院长、庭长依法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对监管案件进行制约监督。

审委会专职委员、执行局长接受院长委托，在职责权限

范围内对监管案件进行制约监督。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案件，应当纳入“四类案件”进行制约监督管理：

（一）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含涉企案件）；

（二）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案件、指令再审案件、经院长发现进行再审程序案件）；

（三）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类案裁判可能发生冲突的案件；

（四）有关单位或个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审理过程中填写）；

（五）刑事拟判处免予刑事处罚案件、缓刑案件、职务犯罪案件；

（六）一年以上长期未结的审判、执行案件（审理过程中填写），长期申诉、信访、举报案件；

（七）审判委员会经讨论认为应当监管的案件；

（八）院、庭长及案件承办人认为需要提交监管的其他案件。

第五条 立案庭在立案过程中对上述类型案件应全面了解、甄别、标记。

立案登记人员发现案件属于上述范围内的类型案件，应当

在数字法院系统进行“监管”案件标记并在监管案件平台上予以填报，同时还应在纸质《案件流程表》《案件评估、监督表》中作出特别标记并加注拟提请监管意见交由立案庭庭长对案件进行监管。

监管案件进入送达流程后，对案件实行优先送达，送达完毕后，由各业务庭指定人员领取案卷。

第六条 诉前、诉中保全案件，要在全面权衡保全必要性的基础上，采取对保全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财产保全措施，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监管案件的正常审理。对于符合第四条规定范围的案件应提请院庭长进行监管。

第七条 审执部门办案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立案庭已经标识的案件，应当同时向庭长、分管院长报告案件办理进展、评议结果，主动接受院庭长的监督和管理。

对于立案庭没有标识的案件，审执部门办案人员在决定保全、开庭前要进行识别，不能当即识别的，在此后的审执阶段进行识别并应按第五条的规定方式予以标记，并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请接受院庭长监管。

第八条 司法公开时，对属“四类案件”范围的案件，要重点评估案件信息公开可能对监管案件中涉企案件的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的影响，避免公开行为给诚信经营企业带来负面影响。对涉及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的裁判文书，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可不予公开。要慎重发布监管案件的新

闻信息，对涉及监管案件的负面审判信息，应充分考虑监管案件的实际情况和合理顾虑，一般不对外报道。

第九条 审判流程管理，特别要注重案件审理期限管理，注意监管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审理进程的合理期待，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监管，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要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从严控制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对监管案件造成更多的负面影响。

第十条 院庭长发现部门所办案件属于监管案件，应当主动将案件纳入监管范围，要求承办人在办案系统进行标注，报告案件办理进展、评议结果等情况，并及时将案件当事人名称、案由、案号、承办人以及所属特殊案件类型等基本信息书面反馈至审管办。

第十一条 综合部门（如审管办、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信访等部门）发现举报法官违法审判或违反党风廉政纪律的，经审查认为属于本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四类案件”范围后，应在三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审管办，由审管办在二个工作日内向分管院长提请启动制约监督程序，呈报院庭长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院庭长应当通过担任案件承办人或者审判长的方式积极履行监管职责。

院庭长不担任案件承办人或者审判长的，应当通过查阅

卷宗、旁听庭审、审阅审理报告、列席案件合议、要求独任法官或合议庭报告案件进展及评议结果、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者检索报告等方式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管。承办人或合议庭应当对院庭长行使监管职责予以配合。

院庭长对案件评议结果有异议的，不得直接改变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意见，但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

第十三条 院庭长对“四类案件”进行监管，应当在办案系统或纸质卷宗上对监管时间、内容、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全程留痕，承办人应当将案件监管相关材料装入案件卷宗副卷。

第十四条 审管办定期对全院各办案单位、各基层人民法院的监管案件情况进行检查，对长期未结、有关重大影响案件应当予以督办。对应当进行监管而不予监管的案件，或承办部门、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采取措施不当，导致信访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的，按照责任倒查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院庭长应充分利用数字法院系统对属“四类案件”范围的案件进行筛查、风险管控，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程履行监督指导职责。

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四类案件”监管的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处理、上报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十六条 立案、审判、执行部门在办理“四类案件”时，相关责任人员未按照本指引规定在办案系统中、纸质卷宗中进行标注的，院庭长发现后应当要求其及时标注。相关责任人员未标注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审执部门在办理“四类案件”时，相关责任人未按照本指引规定向院庭长报告案件情况的，院庭长可以要求承办人及时报告。承办人未报告案件进展和评议结果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院庭长依据本指引在职权范围内按程序对“四类案件”履行监管职责的，不属于不当过问或干预案件。

院庭长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其审判监督管理责任。

院庭长不当履行监管职责，对承办人（合议庭）处理“四类案件”过程或评议结果有异议时，不按本指引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强令或采取暗示方式使承办人（合议庭）接受其意见，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